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11年度律懲字第4號

黃教倫 男 48歲（民國63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黃教倫應予警告，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於民國（下同）109年6月12日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基隆分會（下稱基金會基隆分會）指派，辦理受扶助人賴○誠（下稱受扶助人）所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事二審辯護案件（法扶申請編號：0000000-K-000，下稱本扶助案件）。因被付懲戒人為本扶助案件受扶助人刑事一審辯護律師，受扶助人於一審判決後，已自行於109年4月30日提起上訴，然待補正上訴理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並曾於

同年6月2日以裁定命受扶助人補提上訴理由書，該裁定於同年9月9日分別送達予受扶助人及被付懲戒人，可知被付懲戒人係明知本案有即時補正上訴理由之必要。惟被付懲戒人自109年6月12日接案後至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7月20日以判決駁回受扶助人之上訴，皆未協助受扶助人補正上訴理由，被付懲戒人有延宕補正上訴理由，致法院未經言詞辯論，即以判決駁回受扶助人上訴，損害受扶助人審理利益之情事

二、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被付懲戒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及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4項規定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得知受扶助人有意提起二審上訴，在其申請法律扶助尚未審核通過前，立即提醒其應先聲明上訴，且應注意補正上訴理由之期間；待其申請法律扶助審核通過，被付懲戒人接獲派案後，隨即詢問其是否有補正上訴理由，倘未補正，被付懲戒人將

為其補正上訴理由。然受扶助人表明已補正上訴理由，斯時被付懲戒人認為當事人既已補正上訴理由，程式已然完備，故而未再補正上訴理由，並無無故延宕補正上訴理由之情事。

- (二) 被付懲戒人過於信賴受扶助人所補正之上訴理由，未進一步審視其上訴理由是否詳盡、具體，致遭二審法院駁回其上訴，是被付懲戒人自認仍不免有疏於注意之情事而難辭其咎。
- (三) 本扶助案件之同案被告何○惠情節較為輕微（因係聽從受扶助人之指示，且無前科），亦非累犯，受有期徒刑2年8月之宣告。反觀受扶助人涉案情節較重，又有詐欺之前案紀錄，卻受有期徒刑3年之宣告，2人所受刑度相距甚微，可見一審法院對受扶助人之量刑似無評價過當之虞。即使受扶助人未經二審法院以程序不合法為由駁回上訴，量刑上恐亦無太大減刑之空間。被付懲戒人雖有疏於注意或維護當事人利益之違失，受扶助人實體上所受之不利益似已極其輕微，被付懲戒人之違失情節尚非重大。
- (四) 被付懲戒人執業近20年，始終兢兢業業未有絲毫懈怠，更無遭當事人申訴或懲戒之情事，在本案處理上一時欠周，致受扶助人權受損，更使被付懲戒人在執業

經歷上蒙受汙點，迄今猶感自責；被付懲戒人經此教訓，自當深切警惕。請體恤上情，為妥適之處分。

二、經查：

- (一) 被付懲戒人為本扶助案件受扶助人之刑事一審辯護律師，於一審判決後，受扶助人自行於109年4月30日提起上訴，基隆地院於同年6月2日裁定命受扶助人補提上訴理由書，該裁定於同年9月9日分別送達予受扶助人及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再經基金會基隆分會指派，於同年6月12日接案擔任本扶助案件受扶助人之刑事二審辯護律師，因被付懲戒人未曾協助受扶助人補正上訴理由，且受扶助人於其同年6月11日之補提刑事上訴狀僅記載：「判決太重」等語，無實際論述內容，而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致遭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641號刑事判決書及裁定書、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380號刑事判決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54號刑事判決書、基金會案件概述單可稽，被付懲戒人對於上情亦不爭執。

- (二) 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須提出上訴書狀，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而所謂「具體理由」，雖不以其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亦不以於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為必要，但上訴之目的，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所稱「具體」，當係抽象、空泛之反面，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量刑過重等空詞，而無實際論述內容，即無具體可言。從而，上開法條規定上訴應敘述具體理由，係指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倘上訴理由就其所主張第一審判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未舉出該案相關之具體事由足為其理由之所憑，即係徒拖空言或漫事指摘，自屬未敘述具體理由。依同法第367條前段規定，上訴書狀未敘述（具體）理由者，第二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此項規定旨在貫徹上訴制度之目的（即撤銷、變更第一審違法、不當之判決，以實現個案救濟），並節制濫行上訴。準此以觀，上訴書狀應具體敘述上訴理由，為上訴合法之要件，如上訴欠缺此一要件，其上訴即非合

法，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此項不合法上訴與上訴逾期之法律效果相同），而無庸進入實體審理程序（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此為從106年以來實務上統一之見解。

（三）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規定，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並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又刑事訴訟法第30條規定選任辯護人，應提出委任書狀；起訴後應於每審級提出於法院。是辯護人之選任，起訴後應於每審級法院為之，於各審級合法選任或指定之辯護人，其辯護人之權責，應終於其受選任、指定為辯護人之該當案件終局判決確定，或因上訴發生移審效力，脫離該審級，另合法繫屬於上級審而得重新選任、指定辯護人時止，俾各審級辯護人權責範圍得互相銜接而無間隙，以充實被告之辯護依賴。再觀諸原審終局判決後，原審之辯護人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46條規定，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並為上訴而檢閱卷宗及證物。故原審終局判

決後，於案件因合法上訴而繫屬於上級審法院之前，原審辯護人在訴訟法上之辯護人地位依然存在，而有為被告利益上訴，並協助被告為訴訟行為之權責，則其自當本其受委任從事為被告辯護事務之旨，一如終局判決前，依憑其法律專業判斷，不待被告請求，主動積極於訴訟上予被告一切實質有效之協助，以保障其訴訟防禦權，維護被告訴訟上之正當利益（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2次刑事庭會議參照）。

(四) 被付懲戒人為受扶助人刑事一審辯護人，於109年6月9日接獲一審法院命受扶助人補正上訴理由之裁定，及接受基金會同年月12日派案擔任受扶助人刑事二審辯護人後，自應善盡律師職務上應盡之義務，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於訴訟上給予實質有效之協助，以維護當事人訴訟上之正當利益。被付懲戒人為執業律師，本應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就刑事訴訟擔任一審辯護人之案件，於當事人上訴二審之際，應協助當事人提出具體理由之法律規定及相關實務見解，應知之甚詳，縱於受扶助人告知已補正上訴理由，仍應本諸專業知識及職務上應盡之義務，主動切實查明受扶助人是否就不服一審判決之理由已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俾

遵守法令要件合法上訴，以保障受扶助人訴訟上的權利。詎被付懲戒人竟未審視、查明受扶助人上訴理由是否具體、合法，致因未合法上訴而遭法院駁回上訴確定，影響受扶助人原得經二審實體審酌罪刑之權益，要難以受扶助人已補正上訴理由，程式已然完備，非無故延宕補正上訴理由；以及受扶助人實體上所受之不利益極其輕微，違失情節尚非重大等理由，資為卸責之詞。

(五) 受扶助人因本件刑案遭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因被付懲戒人違反職務上應盡之義務，未協助受扶助人補正合法之上訴理由致遭駁回，影響當事人透過審級程序提起上訴再為救濟之訴訟權利，堪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三、綜上，被付懲戒人違反前述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情節重大，有律師法第73條第3款所規定應付懲戒之事由。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本應遵守法律及維護司法正義之實現，卻未能盡職務上應盡之義務致影響專業判斷，延宕受任事件之處理，影響當事人訴訟權利，其違反情節重大。然被付懲戒人稱本案過於信賴受扶助人所補正之上訴理由，未進一步審視其上訴理由是否詳盡、具體，致遭二審法院駁回其上訴，自認疏失難辭其咎，並感自責、深切警惕等

情。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1年07月18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詹順貴

委員 黃幼蘭、許福生、蕭芳芳、壽勤偉
鍾元珧、林慶郎、鄧湘全、林庚棟
鄭鑫宏、劉方慈、李偉如、曾俊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1年07月28日

111年度律懲字第9號

李克欣 男 51歲（民國60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送達地址：（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李克欣應予申誡。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

（一）緣李克欣律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民國（下同）106年4月14

日及107年1月5日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本會）桃園分會指派，擔任本會申請編號1060413-F-017（受扶助人吳○鈺）及1070104-F-009（受扶助人李○昌）辯護人，惟被付懲戒人接案後未儘速遞送委任狀及協助受扶助人為辯護，致上開兩案均由公設辯護人協助辯護。又被付懲戒人於108年1月17日受本會台北分會指派，擔任申請編號1080115-A-044（受扶助人KURY*****羅○）訴訟代理人，惟被付懲戒人接案後延宕近2年時間而未協助受扶助人處理訴訟，致受扶助人於此段期間處於訴訟不確定情狀。另被付懲戒人於107年10月3日受本會新北分會指派，擔任申請編號1071001-T-020（受扶助人黃○義）訴訟代理人，惟被付懲戒人接案後延宕2年多始處理該件並延遲向分會回報結案，且被付懲戒人所檢附之結案文件亦無法證明確有協助受扶助人與相對人為和解。

（二）前開扶助事件經本會桃園分會、台北分會、新北分會申訴調查後，均對被付懲戒人處以停派案處分，並由分會或本會移送本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下稱律評會）評鑑。復經律評會委員審議後，認被付懲戒人確有無故延宕辦理及向分會為不實回報而請領預付酬金等情。

二、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法扶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4點、第7點第1項及第3項、第13點、第35點第1項規定情節重大，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對於法扶基金會所指派之受扶助人黃○義與對造統一超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事件，於受指派後即與受扶助人黃○義聯絡、面談，並請其提供資料開始撰擬起訴狀，上開給付資遣費案件，其案件基本事實為，受扶助人主張其在公司有超時加班，公司未依法給付加班費，故受扶助人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6款規定主張終止契約，並請求給付資遣費、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以及給付加班費。據受扶助人所主張之事實，其任職期間有加班之事實，然其出勤卡之資料均遭公司塗改，電腦出勤之時間與事實不符，因此其另對公司提出偽造文書之訴訟，對於公司違反勞基法之部分，亦向主管機關申請勞動檢查，因此部分為本件訴訟勝敗之關鍵部分，故被付懲戒人就本件起訴狀業已完成絕大部分，關於請求權基礎，法條依據，以及事實及理由均已完成，尚欠加班之事實及時數部分，即可計算加班費並送件，故等候受扶助人關於上開偽造文書訴訟及勞

動檢查之結果，詎料受扶助人之後分別告知被付懲戒人，偽造文書部分遭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又關於主管機關就雇主所為之勞動檢查，亦查無違法，而關於加班之事實部分，亦無證人即當時之同事願意出庭作證，故案件於此部分遇到困難，受扶助人復無法提出具體之加班時間、時數等資料，供被付懲戒人作為起訴之依據，之後受扶助人即失去連絡，打電話亦不通，被付懲戒人本可就此部分回報法扶基金會，辦理結案，然基於維護當事人之利益，想再給當事人機會，當時並未採取此一方法。110年初，被付懲戒人與受扶助人取得聯絡，分析案件利弊，問其對本案件有何想法，受扶助人告以他已另行找到工作，在南部，亦不想再行滋生事端，故被付懲戒人建議其是否願意與公司方面和解，至少取得資遣費，也不無小補，故被付懲戒人乃向統一超商方面連絡，經其主管人員表示同意給付資遣費，然不能由公司具名，須由受扶助人方面出具切結書放棄一切其他請求權利，經被付懲戒人詢問受扶助人，其表示同意，故被付懲戒人乃撰擬切結書，經過受扶助人對內容表示同意後，並由受扶助人出具帳戶，由統一超商存入款項，一切均係經過受扶助人同意，其亦表示感謝，此均有LINE對話紀錄可證。

二、然查：

(一) 按律師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嗣經華總一義字第10990000412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46條，並

自公布日施行。又新修正公布之律師法並無溯及適用之規定，原則上應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惟考量新法表彰之改革目的，如新法規定有利於人民權利之保障，縱法律無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如逕予適用新法，亦與法治國家保護人民信賴利益，法律安定性之原則無違。再按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39條第1款規定應付懲戒，並無應符合情節重大之規定，惟修正後律師法第43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73條第3款規定應付懲戒，則應符合情節重大規定，從而修正後律師法第73條第3款規定顯較有利於行為人，自應適用修正後律師法規定（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108年度律懲字第33號決議書意旨參照）。

- (二) 查被付懲戒人於辦理申請編號1060413-F-017（吳○鈞）、1070104-F-009（李○昌）等扶助事件之行為時間雖於修正前律師法時期，惟參酌前揭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意旨，修正後律師法第73條第3款規定顯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自應適用修正後律師法規定。另查被付懲戒人於辦理申請編號1080115-A-044（KURY*****羅○）及1071001-T-020（黃○義）等扶助事件之行為時間係自修正前律

師法時期持續至新修正律師法施行後，性質上近似於繼續犯，參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119號刑事判決要旨，應即適用修正後律師法，而不生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

三、經查：

- (一) 按「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扶助律師應忠實執行工作，善盡律師職責」，分屬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及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所明定。
- (二) 扶助律師應基於保障弱勢者權益，竭盡所能為受扶助人爭取一切權益；即時與受扶助人會面、瞭解案情；於接受派案後2個月？檢附預付酬金領款單正本、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向分會回報已實質開辦扶助事件；準時出庭為實質辯論；於扶助事件辦理完成之日起2個月？檢具結案證明文件及所擬全部書狀向分會回報結案，此亦有扶律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7點第1項及第3項、第13點、第35點第1項等規範可參。
- (三) 依前開規定可知，扶助律師承辦

不同審級、程序之扶助事件，均有即時與受扶助人會面討論案情、儘速遞送委任狀及書狀、準時到庭執行職務、主動追蹤掌握扶助事件進度等義務，以善盡律師職責，惟查：

1.就申請編號1060413-F-017（吳○鈞）部分：

(1)受扶助人吳○鈞具原住民身分，且該案係檢察官就原審法院對受扶助人涉犯詐欺罪量刑過輕，上訴第二審，經法扶會桃園分會准予扶助刑事二審辯護程序。又桃園分會於106年4月14日指派被付懲戒人辦理，嗣被付懲戒人於同年5月9日檢附申請編號1060413-F-017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預付酬金領款單向桃園分會回報已實質開辦。

(2)然被付懲戒人並未與受扶助人會面討論案情，亦未儘速向案件繫屬機關遞送委任狀、答辯狀及未積極追蹤掌握扶助事件進度，致該案由法院指定之公設辯護人協助受扶助人為辯護，此有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原簡上字第11號刑事判決及桃園地方法院回復桃園分會之函文在卷可稽。足見被付懲戒人確有疏失。

2.申請編號1070104-F-009（李○昌）部分：

(1)受扶助人李○昌係具原住民身分，且該案係檢察官以受扶助人涉犯業務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經法扶會

桃園分會准予扶助刑事一審辯護程序。又桃園分會於107年1月5日指派被付懲戒人辦理，派案所附之案件概述單已載明該案之繫屬機關、案號、股別、開庭期日（107年1月11日10:30）等重要資訊，並註明該案為急件，即將開庭。嗣被付懲戒人於同年1月18日檢附申請編號1070104-F-009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預付酬金領款單向桃園分會回報已實質開辦。

(2)然查，被付懲戒人並未與受扶助人會面討論案情及未於上開庭期到庭執行職務，亦未儘速向案件繫屬機關遞送委任狀、答辯狀及未積極追蹤掌握扶助事件進度，致該案亦由法院指定之公設辯護人協助受扶助人為辯護，此亦有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審原簡字第2號刑事判決及桃園地方法院回復桃園分會之函文在卷可稽。足見被付懲戒人確有疏失。

3.申請編號1080115-A-044

（KURY*****羅○）部分：

(1)受扶助人KURY*****羅○為不諳中文之俄羅斯籍人士，且該案係受扶助人欲向先前任職之公司即羅斯德股份有限公司訴請給付資遣費等，經法扶會台北分會准予扶助民事一審訴訟代理程序。又台北分會於108年1月17日指派被付懲戒人辦理，嗣被付懲戒人於同年2月11日

檢附申請編號1080115-A-044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預付酬金領款單向台北分會回報已實質開辦。

- (2)然查，被付懲戒人自接案後擱置將近2年時間均未協助受扶助人處理訴訟，嗣受扶助人經友人協助申請更換扶助律師，台北分會審查委員會並於110年1月15日同意受扶助人上開請求。又被付懲戒人亦坦認有延宕辦理該件之疏失，並提出受扶助人簽立之切結書乙份，表明已給付12萬元慰問金予受扶助人，取得其諒解。足見被付懲戒人確有疏失。

4.申請編號1071001-T-020（黃○義）部分：

- (1)受扶助人黃○義欲向先前任職公司即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超商）訴請給付資遣費等，經法扶會新北分會准予扶助民事一審訴訟代理程序。又新北分會於107年10月3日指派被付懲戒人辦理，嗣被付懲戒人於同年月15日檢附申請編號1071001-T-020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預付酬金領款單向新北分會回報已實質開辦。
- (2)因被付懲戒人於接案後逾2年仍未回報結案，經新北分會向被付懲戒人稽催及告知新北地方法院已函復未有受理該件訴訟紀錄，被付懲戒人遲至110年6月18日始回報結案，並

檢附僅有受扶助人及被付懲戒人用印且於110年1月21日書立之切結書及無摺匯款單據各乙份，作為本件兩造已達成和解之結案證明文件。

- (3)然觀前揭切結書所示，雖受扶助人之名字及刻章均有錯誤外，惟觀諸被付懲戒人提供其與受扶助人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顯示，受扶助人於黃○義之對話紀錄確有收受新台幣13,500元匯款，並表示兩造和解?容應修正為雙方均放棄對彼此之民、刑事請求權利等語，被付懲戒人應允可。黃○義答稱我不能對統一超有其他行動，統一超亦不可對我有其他行動。此顯然被付懲戒人已有協助受扶助人與統一超商為和解之行為。尚難以切結書上受扶助人名字及印章有誤或係能顯示匯款人姓名之無摺匯款單據，即遽認被付懲戒人未忠實處理受扶助人之事務。本件被付懲戒人回報或有遲延，然仍確有執行扶助事務。此部分難認被付懲戒人具懲戒事由，此部分不予懲戒。

四、綜上查證，被付懲戒人辦理申請編號1060413-F-017（吳○鈺）、1070104-F-009（李○昌）、1080115-A-044（KURYANOVROMAN羅○）等扶助事件，確有無故延宕辦理、未協助受扶助人為辯護或提起訴訟、向分會為不實回報而請領預付酬金或延遲回報結案等情，是故，被付懲戒人辦理上開3扶助事件，顯未善盡律師職責及未忠實執行扶助工作，足

認已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等規定，情節重大，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2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至編號1071001-T-020（黃○義）部分，不予懲戒。

中華民國111年09月02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詹順貴

委員 黃幼蘭、蕭芳芳、壽勤偉、徐建弘

周美雲、鍾元珧、林慶郎、鄧湘全
連育群、鄭鑫宏、劉方慈、李偉如
曾俊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
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1年09月15日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